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附註3)，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批准永安租賃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得利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批准大埔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 批准金山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 批准金動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a) 批准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與葉茂林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耀才證券與陳啟峰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耀才證券與陳永誠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為此而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